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8)〔2025〕第05号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寮步镇香城现代化产业园项目开发建设，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寮步镇富竹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1.4067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见征地范围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万元/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261	261	/	/	261	/	/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面积及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 物补偿费 (万元)	征地总费 用(万元)
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1.4067	0.5146	0.7228	0	0	0.1693	0	0	0	0	367.1487
合计	1.4067	0.5146	0.7228	0	0	0.1693	0	0	0	0	

三、农业人员安置

发放货币安置。

四、留用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划留给被征地集体（即0.14067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661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92.98287万元。

五、社保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要求，该征地项目总面积为21.1005亩，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512742.15元。该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征地社保费按本公告的股东人员名单股数进行分配。

六、反映意见和申请听证期限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集意见期限为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拟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权人或实际使用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

七、补偿登记：拟征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八、反映意见、提交听证申请和补偿登记地点：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6号，寮步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张俊洲，联系电话：0769-83222182）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范围红线图

2、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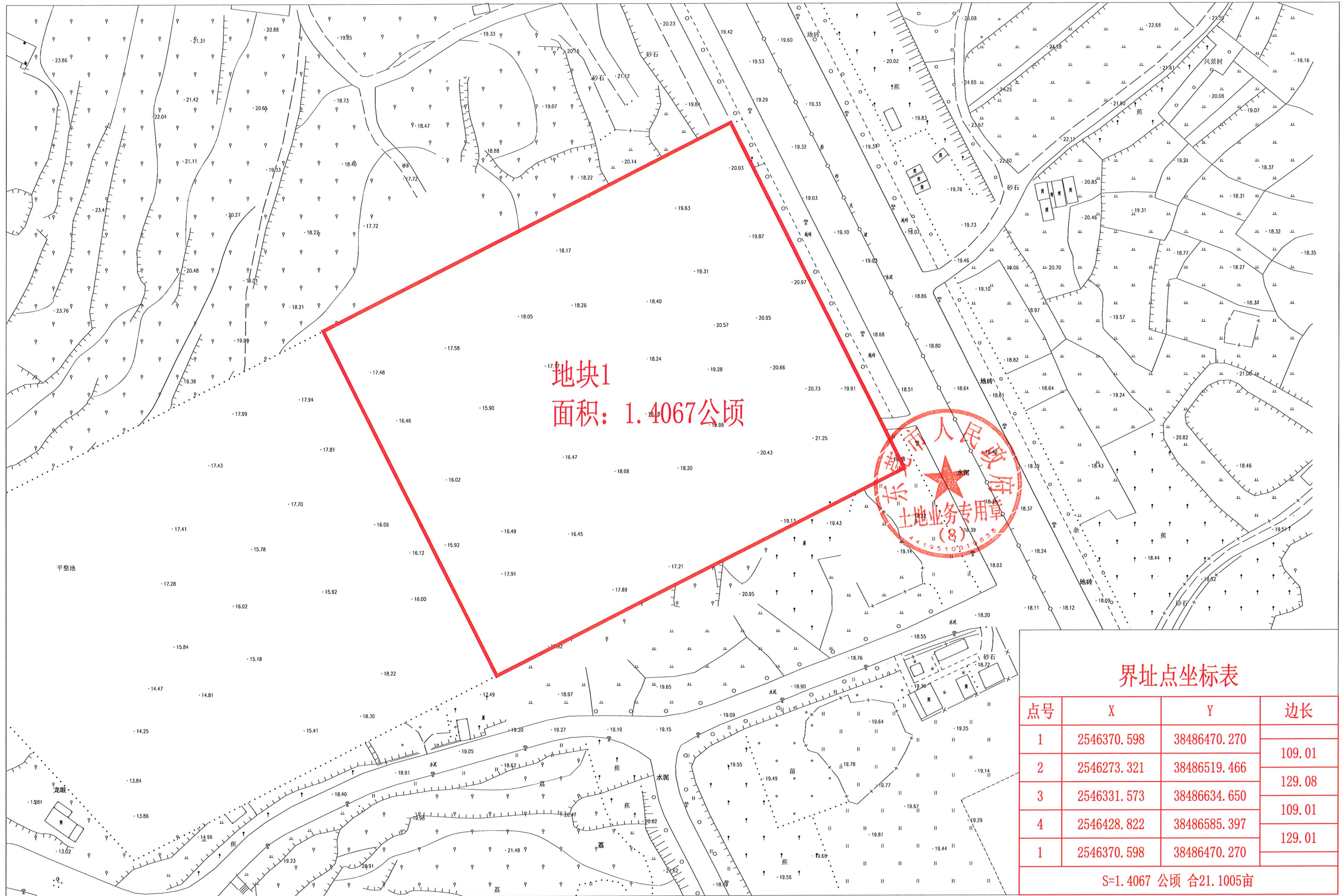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征地范围红线图

图幅号: F49G024094



地块1
面积: 1.4067公顷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46370.598	38486470.270	109.01
2	2546273.321	38486519.466	129.08
3	2546331.573	38486634.650	109.01
4	2546428.822	38486585.397	129.01
1	2546370.598	38486470.270	
S=1.4067 公顷 合21.1005亩			

东莞市寮步测绘有限公司